

债券代码：122331.SH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14营口港”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兑付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9月30日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0年9月30日
- 摘牌日：2020年9月30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本次债券回售兑付157,890张，剩余数量为9,842,110张。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司拟于2020年9月30日提前兑付剩余债券并支付自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应计利息。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

“14营口港”。

（二）发行规模：10亿元。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本次债券回售兑付157,890张，剩余数量为9,842,110张，对应本金984,211,000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六）债券利率：2014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票面利率为5.60%；2019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19日,票面利率为5.60%。

（七）起息日：2014年10月20日。

（八）付息日期：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原兑付日期：2021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二) 债券停牌起始日：2020年9月30日

(三) 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2020年9月30日

(四) 计息期限：2019年10月20日至2020年9月30日，共计346天。

(五) 债券利率：存续债券票面利率为5.60%。

(六) 提前兑付债券余额：9,842,110张。

(七) 兑付比例：100%。

(八) 提前兑付补偿金额：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额外支付每张债券一部分补偿金额。该补偿金额为“14营口港”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2020年9月2日前10个交易日（不含9月2日）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数（0.3224元/张）的基础上增加1.80元/张，本金部分最终“兑付净价”为102.1224元/张。

(九) 提前兑付时应付利息金额：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则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 \times 5.60\% \times 346 \div 365 = 5.3085$ 元（含税）（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结算数为准）。

(十) 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7.4309元（含税）。（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结算数为准）。

### 三、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营口港”持有人。

###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一)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

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和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

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联系人: 李丽

电话: 0417-6268506

邮箱: zhouzhixu@cmhk.com

(二) 债券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6层

联系人: 霍中昕

电话: 010-85556544

邮箱: huozhongting@hrsec.com.cn

(三)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 徐瑛

电话: 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